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張桂媛即張瓊文

代　理　人　蔡佩儒律師
保 證 人　羅啟仁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代　理　人　蘇志成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債　權　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
債　權　人　花旗(臺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
代 理 人　何新台
陳正欽

債　權　人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發

債　權　人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債　權　人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債　權　人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代　理　人　陳映蓁
債　權　人　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明新

債　權　人　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芳銘
代　理　人　林岱怡
債　權　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涂元光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2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原裁定中關於如附件一之更生方案記載，應更正為如附件一之一所示之更生方案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前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、第239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祇須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不變，即有上開法條之適用。

二、本院上開裁定關於附件一更生方案貳、更生清償分配表欄中編號11「亞太電訊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亞太電信公司」，爰依職權予以更正，並修正更生方案如附件一之一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